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數
主要審慎比率	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槓桿比率	5

本文件載有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第三支柱披露的主要審慎比率、槓桿比率、按照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RWA」)。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本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和槓桿比率乃按非綜合基礎計算。

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450,629	4,428,235	4,340,840	4,290,815	4,257,775
2	一級	4,450,629	4,428,235	4,340,840	4,290,815	4,257,775
3	總資本	4,647,946	4,617,876	4,551,023	4,493,613	4,413,24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4,301,000	22,275,177	21,877,841	19,912,970	19,573,40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8.3	19.9	19.8	21.5	21.8
6	一級比率(%)	18.3	19.9	19.8	21.5	21.8
7	總資本比率(%)	19.1	20.7	20.8	22.6	22.5
額外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25	0.859	0.941	0.921	0.87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 緩衝要求(%)	2.925	3.359	3.441	3.421	3.37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1	12.7	12.8	14.6	14.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1,103,401	28,657,661	26,073,219	23,730,798	25,071,955
14	槓桿比率(LR)(%)	14.3	15.5	16.6	18.1	17.0

1 主要審慎比率 (續)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55.7	51.6	55.2	56.6	74.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119.3	109.6	112.9	110.8	115.1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352,845	19,989,422	1,708,228
2	其中STC 計算法	21,352,845	19,989,422	1,708,228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3,179	45,982	5,054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3,179	33,786	5,054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12,196	-
10	CVA 風險	45,738	31,275	3,65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48,850	115,538	59,908
21	其中STM 計算法	748,850	115,538	59,908
22	其中IMM 計算法	-	-	-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98,213	934,850	71,85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192,175	1,158,110	95,37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 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4,301,000	22,275,177	1,944,080

受到資產負債表規模於季內增加所帶動及因外匯淨持倉增加，是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增加的主要原因。

2 槓桿比率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1,285,689	28,140,107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351,328)	(349,51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30,934,361	27,790,589
由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81,868	31,13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64,660	64,307
6	還原因提供予交易對手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由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6,528	95,439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611,046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	60,97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672,02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088,284	2,913,06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55,346)	(2,513,28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2,938	399,78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450,629	4,428,23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綜合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1,413,827	28,957,83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綜合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10,426)	(300,17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綜合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1,103,401	28,657,66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4.3%	15.5%

因應季內資產規模擴張,槓桿比率相應下降。